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意见提交日期：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利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月23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交流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现场接待来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协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对价方案为：

“参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2006年1月20日同济科技总股本278,089,731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取得2.5股股票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同济科技股票作为对价执行形式，共支付股票33,584,162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调整后对价方案为：

“参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2006年1月20日同济科技总股本278,089,731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取得3股股票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同济科技股票作为对价执行形式，共支付股票40,300,994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同济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相关的补充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同济科技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2、本保荐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对对价执行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同济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

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4、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五、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六、保荐机构

单位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 平

保荐代表人：孔海燕

项目组成员：是志浩、徐晓、刘铮宇、邱枫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47982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申银万国大厦二楼

邮编：200031

(本页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签署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 : 冯国荣

项目主办人签名 : 徐 晓

保荐代表人签名 : 孔海燕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二月九日